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他字第15號

原　　告　陳容芳

即　上訴人　　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信男　住○○市○○區○○○路○段000號00

即附帶上訴人　　樓之0

被　　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即附帶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

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5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又按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即非屬刑事庭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該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而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

第1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然所免納裁判費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林信男給付新臺幣（下同）555,000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追加被告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新店客運公司），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林信男、新店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00,812元及利息，其中擴張請求45,812元部分係於移送民事庭後所擴張之部分，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然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繳納。而上開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603號判決，酌定擴張之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30%即450元（計算式：1,500元x30％＝450元），原告負擔1,050元（計算式：1,500元－450元＝1,050元）。嗣原告提起上訴，被告提起附帶上訴，兩造均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08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故依上述及附表計算，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50元，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向兩造徵收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訴訟費用之計算

項目	訴訟標的	裁判費金額（新臺幣）	訴訟費用之預納	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審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部分	免徵	0	
	移送民事庭後擴張部分	1,500元	暫緩繳納	由被告連帶負擔30%即450元，餘1,050元由原告負擔。
第二審	上訴人上訴利益50,000元	2,250元	由上訴人預納。	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利益各174,817元	3,810元＋3,810元	由附帶上訴人預納	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